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 **三、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 **四、关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5,0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孟庆林

---

许 哲

---

芮 鹏

---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